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8號

原告 曾加榮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告 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泳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訴之聲明第一項核計為新臺幣(下同)304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【計算式： $(3,310 \times 1/3) = 1,10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(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繳納裁判費4,103元【計算式： $(1,103 + 3,000) = 4,103$ 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4,10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